

12147456.75 元，经其核查认定债权金额 11308081.38 元。

上述债权核查结果其已制作债权表并告知全体债权人，无债权人提出书面异议，亦无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为此，请求本院对上述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和惠电子公司管理人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债权确认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和惠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肖扬萍的债权金额调整为 2096553.4 元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二、江苏苏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蔡清海、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钱满平、陈明宇、江苏碧海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成立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判长 陆雪昌
审判员 丁文芳
审判员 李艳行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 瑞
书记员 徐苏敏